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宏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宏隆於民國113年8月6日前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住處內，飼養米克斯犬3隻（外觀顏色：黑色2隻、黃色1隻，下合稱本案犬隻），係動物保護法所稱之飼主，依法負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之法律上作為義務。於113年8月6日17時50分許，竟未善盡管理所飼養寵物之責，未將住處庭院後門緊閉，亦未將上開犬隻以繩或鍊圈等方式適當管束，導致告訴人王湘華於斯時欲返回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住處時，突遭跑出被告住處庭院之本案犬隻咬傷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大腿約1.5公分左右撕裂傷、右肩及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林曉郁